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柏仙妮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000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乙○○被訴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妨害秘密部份移送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被訴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妨害秘密部份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乙○○（下稱被告）與成年女子甲○○（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原為男女朋友，竟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一)於民國106年或107年間某日，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住處，以手機竊錄其與甲○○發生性交行為（未攝得身體隱私部位）之非公開活動（影片檔名：RZXV7498.MOV）。(二)於109年10月17日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0樓租屋處，以手機竊錄其與甲○○裸露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及性交行為之非公開活動（影片檔名：EYAW8132.MOV、IMG\_0272.MOV、MZZH1729.MOV、ODNS1675.MOV、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_n\_000000000000000000.00.mp4），並將上開影片傳送至其所有之GOOGLE雲端及Instagram（帳號：000000000）空間備份留存。嗣甲○○於109年10月20日，檢視被告遺留在其住處之IPHONE手機、GOOGLE雲

01 端及Instagram（帳號：000000000）檔案，始悉上情，並下  
02 載檔案後，提出手機1支及隨身碟1個供警查扣；另為警於11  
03 1年3月17日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租屋  
04 處查獲被告並扣得IPHONE 10手機1支。因認被告就上開事實  
05 (一)、(二)均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6 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等語。

07 二、按刑事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  
08 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  
09 移送於管轄法院，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  
10 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受理  
11 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犯罪時未滿18歲者，應移送該管少  
12 年法院，但被告已滿20歲者，不在此限；上開但書情形，檢  
13 察官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章之規定，進行偵查，認應  
14 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15 第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  
16 第1項第2款規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  
17 法律，且少年於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  
18 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是少年觸法行為發生於未滿18  
19 歲之前，其在未滿20歲前，仍得依法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程  
20 序；但少年滿20歲成年之後既無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之必  
21 要，則少年法庭對已滿20歲之人亦無先議權之空間。非謂檢  
22 察官於受理案件時少年尚未滿20歲，而於發現少年已滿20歲  
23 時，仍應移送於少年法庭行使先議權，以決定是否以少年保  
24 護事件處理（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再少年法院係獨立於地方法院之機關，2機關就不同  
26 之事務為管轄，在設有少年法院之地區，少年刑事案件，檢  
27 察官誤向地方法院起訴，受理之地方法院應為管轄錯誤之判  
28 決，並移送管轄之少年法院（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8號  
29 刑事判決參照）。從而，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時，遇有  
30 行為人於行為時為少年身分者，固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行使  
31 先議權，惟於偵查中若行為人已滿20歲，則由檢察官依少年

01 事件處理法第四章規定進行偵查，認應起訴者，仍應向有管  
02 轄權之少年法院起訴，若誤向地方法院起訴，受理之地方法  
03 院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管轄之少年法院。而檢察官  
0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聲請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管轄錯誤判  
06 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同法第452條、第451  
07 條之1第4項第3款亦規定明確。至於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  
08 所稱「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應以起訴（聲請簡易判  
09 決處刑）時為準。

### 10 三、經查：

11 (一)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被  
12 告涉犯上開犯行，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民國11  
13 3年5月3日繫屬於本院等情，有本案簡易判決處刑書、高雄  
14 地檢署113年5月2日雄檢信鳳111偵00000字第1139034804號  
15 函及其上所印本院分案收案戳章在卷足憑（見簡字卷第3至8  
16 頁），是此節先堪認定。

17 (二)就聲請意旨犯罪事實(一)部分：

18 被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  
19 （見簡字卷第9頁），本件聲請意旨犯罪事實(一)所指犯行之  
20 行為時固為106年或107年間某日等語，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1 供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的行為時間是106年  
22 的9月或10月，地點是在高雄市○○區○○路舊家，因為我  
23 高中時（105年起）跟甲○交往，確定拍攝時間是剛剛交往  
24 不久的106年間，當時還在就讀高中，至於甲○說的108年夏  
25 天，此我已經到台北讀書等語（見簡字卷第60、61頁），是  
26 被告於此部分犯行時既為「106年間」，行為時為12歲以上  
27 未滿18歲之少年。嗣檢察官受理本案後，於113年3月20日偵  
28 查終結向本院提起公訴，而於113年5月3日繫屬於本院，被  
29 告於偵查中已年滿20歲，揆諸前揭說明，此時已無以少年保  
30 護事件處理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意旨犯罪事實(一)部分檢察官  
31 偵查後既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應予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

01 刑，即應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之，卻誤向無管轄權  
02 之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容有未洽，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3 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少年  
04 及家事法院。

05 (三)就聲請意旨犯罪事實(二)部分：

- 06 1.本案被告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籍設於屏東縣屏東  
07 市、因求學居住於新北市永和區，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08 詢結果在卷可佐（見簡字卷第9頁），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  
09 證明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時居住在本院轄區內，堪認被告於  
10 本案繫屬時之住居所，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
- 11 2.另本案繫屬本院時，被告未在監或在押，有臺灣高等法院在  
12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考，且就本案卷證資料以觀，並無  
13 任何證據足資證明本案繫屬本院時，被告係在本院轄區內之  
14 情。
- 15 3.綜上所述，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本件聲請意旨犯  
16 罪事實(二)部分之犯罪地、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既均不在本  
17 院轄區，且本院就聲請意旨所載犯罪事實(一)部分並無管轄  
18 權，業如上述，是就聲請意旨犯罪事實(二)部分亦無牽連管轄  
19 之適用，本院就聲請意旨犯罪事實(二)部分即無管轄權，應依  
20 上述規定，改用通常程序，不經言詞辯論，諭知管轄錯誤之  
21 判決，並審酌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屏東市，應認臺灣屏東地  
22 方法院係本案之最便利法院，爰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屏東地  
23 方法院。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林家妮